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4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謝榮俊

債 務 人 賴美珍即張長興之繼承人

張永憲即張長興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長興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1)新臺幣伍萬柒仟柒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(2)新臺幣壹拾萬壹仟貳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更正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